

赣州瑞金“11·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赣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三) 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5
(四) 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5
(五) 天气情况.....	6
(六) 检验鉴定情况.....	6
(七)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事故接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1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2
(一) 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2
(二) 有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存在的问题.....	12
五、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赣州瑞金“11·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9时56分许，在323国道11KM+260M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与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安置区主干道（以下简称云石山大道）交叉路口路段，闽FA5219重型半挂牵引车/闽FF13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与赣BG42709电动二轮自行车相撞，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4万元。

事故发生后，赣州市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事故伤者，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深刻反思，务必做实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止再发生此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11月28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总工会，瑞金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瑞金市“2023·11·2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提级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检验鉴定，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有关事故责任人

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赣州瑞金“11·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闽FA5219重型半挂牵引车/闽FF13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行驶至交叉路口时未减速观察路面，赣BG42709电动二轮自行车行驶至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导致两车相撞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闽FA5219重型半挂牵引车/闽FF13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

1.1 闽FA5219重型半挂牵引车情况

（1）**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登记所有人：龙岩市祥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路12号，厂牌型号：豪沃牌ZZ4257W324****，车身颜色：白色，整备质量8800kg，外廓尺寸6985mm（长）、2496mm（宽）、3850mm（高），发动机号码：18071770****，车辆识别代号：LZZ1CLXB8****1905，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8年8月8日，强制报废期止：2033年9月25日。持有道路运输证。

（2）**车辆装载情况。**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事故发生时未超载。

（3）**机动车检验情况。**2023年9月19日，在长汀县吉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4) **保险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保险期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物流责任综合保险，保额1000万元，保险期间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5) **违法处理情况。**近五年来共3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2 闽FF13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情况

(1) **车辆基本信息。**登记所有人：龙岩市祥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路12号，车辆类型：重型罐式半挂车，厂牌型号：双亚龙牌/FYL9402GXH，车身颜色：白/红，整备质量7600kg，外廓尺寸9300mm(长)、2500mm(宽)、3950mm(高)。车辆识别代号：LA99FRG39****L422，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20年08月29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年9月1日，总质量：40000KG。持有道路运输证。

(2) **车辆装载情况。**核定总载量：32400KG，事故发生时未超载。

(3) **机动车检验情况。**2023年9月19日，在长汀县吉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4) **保险情况。**无需投保。

(5) **违法处理情况。**近五年无违法记录。

2. 赣BG42709电动自行车情况

(1) 车辆基本信息。登记所有人：赖木生，登记住址：瑞金市象湖镇绵塘村陀子脑 34 号，厂牌型号：绿源牌/TDT22057Z，车身颜色：灰色，车辆识别代号：19282230****35，出厂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整车质量：54KG，车辆属性：非机动车。

(2) 车辆搭载情况。事故发生时实际载客 2 人(含驾驶员)。

(3) 机动车检验情况。无需检验。

(4) 保险情况。无需投保。

(5) 违法处理情况。无违法记录。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王卫清，男，汉族，55 岁，登记住址：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驾驶证档案编号：35080002****，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5 年 10 月 1 日，驾驶期限：长期，驾龄 28 年，系闽 FA5219/闽 FF13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经查，事故发生时王卫清驾驶状态正常，其无饮酒、吸食毒品等违法驾驶情况。近五年有交通违法 44 起记录，均已处理。

2. 赖木生，男，汉族，70 岁，登记住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绵塘村****，驾驶证档案编号：36210549****，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有效期至：2033 年 5 月 25 日，驾龄 6 年，系赣 BG42709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3. 王有娇，赣 BG42709 电动自行车乘客，女，户籍地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绵塘村****，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4. 曾冬娇，行人，女，户籍地址：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脚部骨折，无生命危险。

5. 赖翠娇，行人，女，户籍地址：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脚部擦伤，无生命危险。

（三）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龙岩市祥源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桂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34515120XH，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路 12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汽车租赁；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龙新运管许字（2020）50 号），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公司登记有 190 辆重型牵引车、190 辆挂车、司机 190 名。

（四）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23 国道 11KM+260M 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与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安置区主干道（以下简称云石山大道）交叉路口路段。323 国道呈东西走向，东往瑞金市区方向，西往会昌县西江镇方向，沥青路面，路宽 7.3 米（路基宽 12 米，路

面行车道宽度 2×3.75 米，硬路肩宽度 2×2.25 米），双向两车道，路面平直、完好、干燥，道路中心施划有黄色单虚线，该路段限速 60km/h。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二车道。肇事路段处于弯道内，弯道起点桩号为 K11+193，弯道终点为 K11+483，弯道半径 713 米；路面行车道、人行横道、减速振荡标线均完整、清晰；事故现场道路路面状况良好，路面平整，路面抗滑构造深度较好。

事故电动自行车驶出路段为云石山大道，起点为 323 国道终点为云万公路。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全长 1180 米，道路标准断面宽 22 米，断面布置为 4 米人行道+7 米车行道+7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km/h。该路段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云石山大道往 323 国道路口设有“让”行标识牌。

事故发生前云石山大道中间无设置防护栏，汇入 323 国道交叉路口处路面标线破损、不清晰；323 国道转弯处内侧花圃及右侧（往会昌方向）山体存在树木影响行车视线。

（五）天气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50 分事故路段为晴天。

（六）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酒精、毒物检验鉴定情况。**通过现场筛查和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排除此次事故中驾驶人王卫清、赖木生存在饮酒、吸食毒品后驾驶车辆的情况。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显示：**（1）赣 BG42709 电动自行车。**“被鉴定车辆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性能事故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的要求。”**（2）闽 FA5219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F136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被鉴定车辆轮胎的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GB7258-2017 的要求；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范》GB7258-2017 的要求。”

3.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显示：闽 FA5219/闽 FF13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53Km/h，事发路段限速 60Km/h，未超速。

4. 伤亡人员鉴定情况。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显示：赖木生系交通事故致外伤性心脏破裂导致急性心功能障碍死亡，王有娇符合交通事故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七）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评估计算，该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94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许，王卫清驾驶闽FA5219重型半挂牵引车/闽FF13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由福建省长汀县方向往江西省会昌县西江镇方向行驶，9时56分许，行驶至323国道11KM+260M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与云石山大道交叉路口路段时，遇赖木生驾驶赣BG42709二轮电动自行车(搭乘王有娇，两人均戴头盔)跟随一辆货车由云石山大道右侧车道驶入323国道并左转弯往瑞金市区方向行驶，前行货车在交叉路口观察路面情况后停车让行，赣BG42709二轮电动自行车在前行货车停车后进入323国道驶向瑞金市区方向，闽FA5219重型半挂牵引车/闽FF13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现电动自行车后驶入对向车道进行避让，避让失败与赣BG42709二轮电动自行车在交叉路口内相撞，相撞后，赣BG42709电动自行车倒地滑行并撞向行人赖翠娇、曾东娇，造成赖木生现场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有娇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赖翠娇和曾东娇两人受伤。



(图1 事故发生后现场示意图)



(图 2 事故发生前路面情况)



(图 3 事故发生前车辆视线情况)



(图 4 事故发生时路面动态)

(二) 事故接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9时57分许，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事故报警，在323国道11KM+260M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坑村与云石山大道交叉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受伤。交管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并通知“120”急救中心，到达事故现场后，处置民警立即按规定抢救伤者，设置警戒区域、分流车辆，保护现场。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急救中心到达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对伤者进行现场抢救。经现场抢救无效后，医生当场宣布赖木生死亡，王有娇在送往医院救治后，同日上午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赖翠娇、

曾东娇伤势较轻、无生命危险，送往瑞金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值班民警按相关规定上报了事故信息，并及时控制了肇事驾驶员。事故发生后，瑞金市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及善后有关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瑞金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及云石山乡政府、瑞金市交通运输、瑞金市应急管理及瑞金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带领队伍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赣州市政府第一时间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整个处置安抚善后到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赖木生驾驶赣 BG42709 二轮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交叉路口路段时未按规定让行，对路面车辆动态观察不周，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王卫清驾驶闽 FA5219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F136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行驶至事发交叉路口路段时，对路面动态观察不周，未减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驾驶，发现紧急情况时操作错误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云石山大道与 323 国道的交叉路口交通管理设施破损、不全，路口一侧存在树木等影响行车视线，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缺失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龙岩市祥源物流有限公司。一是对驾驶员线上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事故驾驶员王卫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其他人员冒名顶替参与线上培训，未尽到对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二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桂芳安全生产知识匮乏，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张庆华未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三是对挂靠车辆缺乏安全监管，未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车辆的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致使挂靠车带“病”上路行驶。

（二）有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存在的问题

1. 瑞金市云石山乡人民政府。作为云石山大道属地管养单位，对云石山大道管理、养护不力，对交通劝导员布点安排及履职情况管理不力。

2. 瑞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为负责瑞金市城乡道路的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等工作的主管部门。虽然近三年来4次发函至有关部门，要求对事故路段隐患进行整改，但督促有关部门对事故路段隐患整改力度不足、跟踪问效不够，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改。

3.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瑞金分中心。作为负责瑞金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的主管部门。对 323 国道与云石山大道交叉路口隐患整治不到位，期间发现路口一侧存在树木等影响行车视线的隐患，但督促指导整改不力。

五、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赖木生，男，群众，赣 BG42709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六项^[2]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同等责任。因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卫清，男，群众，事故闽 FA5219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F136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对本次事故负同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3]、第二十二条^[4]、第四十四^[5]条之规定，建议瑞金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其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六项：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 12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12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进行行政处罚。

2. 许桂芳，女，系龙岩市祥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6]、第二十一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8]、《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10]之规定，建议移交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张庆华，男，系龙岩市祥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未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履职，未有效履行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移交属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9]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郑秋荣, 男, 系事故闽 FA5219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F136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实际挂靠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12]之规定, 依法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5. 龙岩市祥源物流有限公司。肇事车登记所有权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对挂靠车辆缺乏安全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3]、第四十九条^[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15]、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 依法承担连带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7]之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不足的部分, 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 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 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涉及事故有关公职人员 2 人，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建议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瑞金市人民政府向赣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责成云石山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分别向瑞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查找薄弱环节，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堵塞安全漏洞，切实把道路交通事故降下来，坚决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时刻绷紧安全之弦，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地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带头协调解决当前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挂点领导要立

即深入挂点路段开展安全隐患督导检查；各地乡镇（街办）要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动员全部行政村（社区）安全员，再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以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二）坚决彻底整治隐患。对 323 国道 11KM+260M 与云石山大道交叉路口（事发路段）隐患纳入重点路段进行整治，瑞金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采取工程性措施，彻底整治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深刻汲取教训，采取超常规的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紧盯国省道、农村道路和交叉路口等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紧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风险，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落实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加强巡逻管控。深入开展两轮车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超速超载、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聚集事故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坚决实行共管共治。一是各地各部门要推动农村所有“两站”全部启动，所有“两员”全部上路，动员所有行政村（社区）兼职安全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二是相关职能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提升全体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素质，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最大限度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要狠抓源头以及事后监管。要认真分析研究当前辖

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组织专门力量对近期事故进行全面复盘，举一反三迅速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要狠抓执法监管。对重点运输企业常态化采取联合监管、执法检查、警示约谈等措施，并专题研究过境车辆安全防范举措，坚决防范同类型事故反复发生。狠抓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力度。